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代　理　人　徐禎翊

債　務　人　豪鑫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,523,400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7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計算之

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、新臺幣7,130,8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、新臺幣21,392,5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、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